# 不適用案件類型與特殊情況處理

## 前言

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為符合條件的營利事業提供了簡化申報程序的便利，但並非所有營利事業都適用此制度。財政部在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中，明確規定了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案件類型及特殊情況。本文將詳細解析這些不適用情況，同時說明土地及不動產交易的特殊處理方式，幫助營利事業了解自身是否符合擴大書面審核的條件。

## 一、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案件類型

根據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下列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1. 自有不動產買賣的申報案件**

從事自有不動產買賣的營利事業，因其業務特性和收益計算方式的特殊性，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這類交易通常涉及較大金額，且往往需要個案審查其交易真實性和合理性。

**2. 特定行業不適用**

以下行業的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 其他貨幣中介
* 投資有價證券
* 基金管理
* 自有不動產租賃
* 不動產轉租賃
* 專業考試補習教學
* 醫院
* 產後護理機構
* 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3. 特定高營收行業的限制**

以下行業如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 電力供應業
* 商品批發經紀業
* 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
* 停車場管理
* 電視節目製作、代理及發行
* 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
* 各類電視頻道經營
* 金融租賃
* 其他民間融資
* 財產保險經紀
* 人身保險經紀
* 其他投資顧問
* 不動產相關行業（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租賃住宅包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租賃住宅代管）
* 各類專業服務業（法律服務、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等）
*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環境顧問
* 各類技術指導服務
* 各類租賃業
* 教育服務業
* 醫學檢驗服務等

需特別注意的是，這些行業的申報案件如營收超過一千萬元，即使符合其他條件，也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

**4. 特定組織類型**

下列組織類型的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 農會、漁會

**5. 跨國營利事業**

以下涉及跨國業務的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的申報案件
*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的申報案件

**6. 逾期申報案件**

逾期申報的案件原則上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但有例外情況：若依規定的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仍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值得注意的是，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因此對於這類組織，逾期申報就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沒有例外規定。

## 二、土地及不動產交易的特殊處理

根據實施要點第七點，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的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的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的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的交易損益，則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在申報時，營利事業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供稅務機關審查。這項規定確保了不動產等重大資產交易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即使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營利事業，也需要對此類交易提供詳細說明和證明文件。

## 三、特殊情況下的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

實施要點第八點針對因特殊情況無法一次繳清稅款的營利事業提供了彈性機制。如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的結算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若申請獲得核准，則視為符合「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的條件，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但需注意，若營利事業對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將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不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規定。

## 四、決算申報案件的處理

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營利事業一百十四年度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而辦理的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擴大書面審核的規定辦理。這意味著，即使是因特殊原因終止營業的營利事業，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仍可享受擴大書面審核的便利。

## 五、書面審核案件的抽查機制

根據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依擴大書面審核規定處理的案件，在進行抽查時，應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的規定辦理。這表明稅務機關雖然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條件的申報案件採取簡化的審核程序，但仍保留了抽查機制，以確保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料真實可靠。

## 結語

擴大書面審核制度雖為營利事業提供了便利，但也有明確的適用範圍和限制。營利事業在決定是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應詳細了解不適用的情況，特別是特定行業、高營收行業及特定組織類型的限制，以避免因誤用而導致的稅務爭議。同時，對於土地及不動產交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等特殊情況，也應按照相關規定處理，確保稅務申報的合規性和準確性。

在下一篇文章中，我們將探討小規模營利事業的特殊規定及短漏報處理方式，完成對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的全面解析。

標籤：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不適用案件、特殊情況處理

發布日期：2025-05-04